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18-12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 2018-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3,4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3,403,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4%,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一）化工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7625.94 万元。

（二）光伏及风电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5913.28 万元。

（三）轨道交通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1524.5 万元。

二、中标项目及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实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8,526,88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5,7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8%。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 4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9,282,58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5,7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勋先生、徐卓慧女士、朱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19,28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刘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2 选举徐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19,28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徐卓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3 选举朱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19,28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朱金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02 选举刘树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 219,28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刘树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19,282,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限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杜鹏飞先生、钟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海证券及张宜生先生、马媛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简介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3 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16.35 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届满。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96、2018-098、2018-102、2018-113、2018-117、2018-131、2018-136);同时,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均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

101)、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4%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 5%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最高成交价为 1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0 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2.5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1,609,1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分配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回购的股份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8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11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店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仁和春天光华专柜	西南	2018.11.08	联营	25	219.00	镶嵌、素金首饰
2	周大生成都仁和春天大东专柜	西南	2018.11.08	联营	52	221.00	镶嵌、素金首饰

序号	周大生济南六合欢乐港专卖店	华东	2018.11.10	专卖店	106	628.00	镶嵌、素金首饰
4	周大生长沙海信广场专柜	华中	2018.11.11	联营	107	305.00	镶嵌、素金首饰
5	周大生贵阳观山湖花安购物中心专柜	西南	2018.11.18	联营	40	346.00	镶嵌、素金首饰
6	周大生济南南方红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18.11.18	专卖店	60.4	548.00	镶嵌、素金首饰

序号	周大生济南燕山银座专柜	华东	2018.11.19	联营	64.5	467.00	镶嵌、素金首饰
8	周大生长春车城万达广场	东北	2018.11.24	专卖店	92.22	340.00	镶嵌、素金首饰
9	周大生南京燕子矶花园城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18.11.30	专卖店	130	532.00	镶嵌、素金首饰
10	周大生北京泰丰中央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18.11.30	专卖店	155.86	415.00	镶嵌、素金首饰